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5 层

电话：0731-89869999

邮编：410000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 4、《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
- 5、《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议案；
- 6、《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及表决统计表；
- 7、《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计票记录》；

- 8、《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9、《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10、其他相关文件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不实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黄赛勤。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所持股份数共 35,67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522%。

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 8 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67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继光

经办律师：欧阳斗平

经办律师：李雄贵

2025 年 5 月 23 日

